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火災調查目的
 - (一)作為火災預防措施參考。
 - (二)作為火災搶救對策上參考。
 - (三)作為消防行政措施參考。
 - (四)協助司法偵查。
- 二、火災分類
- 火災分為 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其定義如下:
 - (一)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 (二)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 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
 - (三)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
- 三、火災調查鑑定範圍
 - (一)火災原因調查
 - 1、起火原因:火災發生經過及起火場所。
 - 發現、通報、初期滅火狀況:發現、通報及初期 滅火等一連串經過。
 - 3、延燒狀況:建築物延燒路線、擴大延燒因素等。
 - 4、避難狀況:避難路線、避難上之障礙因素等。
 - 5、消防安全設備狀況: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避難 設備等作動、使用狀況。
 - (二)火災損害調查

- 人的被害狀況:因火災造成的死傷、受災戶數、 受災人員等被害狀況及其發生狀況。
- 物的損害狀況:因火災延燒、滅火、爆炸等造成物的損害狀況。
- 3、財物損害調查:因火災所導致物的損害評估、火 災保險等狀況。

四、調查鑑定權責

- (一)火災案件由當地消防機關負責原因調查鑑定工作;延 燒範圍橫跨二個以上管轄區域之火災,由最先起火處 所之管轄機關負責原因調查,延燒區域之消防機關協 助調查。如起火處有爭議或起火處不明者,由相關機 關先行協議,無法協議者,由內政部(消防署)指定調 查機關。
- (二)車輛火災調查以起火發生地為管轄機關,置放處管轄 消防機關為協助調查機關;舟船火災於港區發生時, 以管轄港區消防機關負責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若在外 海發生時,則以該舟船註冊港為管轄機關。如有非上 述情形,則由內政部消防署指定調查機關。
- (三)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內政部消防署得協調他轄消防機關專責火災調查人力或裝備,支援、協助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 (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涉及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時,應事先 聯繫、協調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章 火災調查鑑定要領

五、接案出勤

- (一)火災調查須有現職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或曾受過本署 火災原因調查訓練合格人員二人以上出勤。
- (二)執勤人員接獲民眾報案發生火災,應詳實詢問火災發生時間、地點、火、煙等相關資料及報案人姓名、連絡電話、地址、並予記錄,以供現場火災搶救人員及

調查人員參考,並同時通知搶救及火災調查人員。

- (三)火災調查人員應攜帶應勤裝備,需隨同搶救人員同時 出動或於災後二十四小時內出動,於出動途中分配任 務,包括指揮調查、勘察查詢、證物採取、照相攝影 及繪圖記錄等。
- (四)火災調查人員出勤時應著火災調查服裝、安全裝備, 服務證件,出勤人員應將攜帶器材均清點登錄,包括 採證工具、紀錄工具、照明工具、照相蒐證工具等裝 備。

六、通知聯絡

- (一)出動途中主動與火場指揮官聯絡,隨時注意收聽無線 電,以掌握火災訊息。
- (二)發生調查、鑑定顯有困難或原因不明之火災案件,必要時應儘速通知火災鑑定委員會之委員,到現場瞭解狀況做成勘察紀錄。

七、途中觀察

- (一)出動途中觀察火災現場火煙發生位置及規模,判斷風 向及擴大延燒方向性。
- (二)對於觀察所知天氣、風向、火(煙)顏色、聲音、味道、 爆炸等與火災關聯現象,必要時應利用攝影機或照相 機加以記錄。
- (三)沿途記明交通阻暢狀況,注意沿途有無行跡可疑人車或物品。

八、初步訪詢

- (一)到達現場應先向火場指揮官報到,巡繞現場一周確認 火災規模及範圍,蒐集現場概要相關資料。
- (二)尋訪火場發現者、初期減火者、避難者及參與救災者等關係人,查詢與火源之關係及發覺、搶救火災或逃生之經過,並記錄其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等,其中重要關係人應儘速製作談話筆

錄。

九、現場觀察

- (一)到達火場時應記錄到達時間,已燃位置、火煙冒出顏 色、方位及大小、聲音、味道、爆炸特殊狀況、延燒 情形。
- (二)建物出入口、門窗、捲門等開閉及上鎖狀況。
- (三)瓦斯、電源、電氣控制開關等狀況。
- (四)死傷者場所、方位、受燒部位、穿著情形。
- (五)水線部署及搶救經過情形。
- (六)對各階段燃燒演變的狀況及搶救情形,或因殘火處理 致物件移動、倒塌、損壞情形。
- (七)研判為起火戶、起火處者應力求保全;若因火災搶救 而需要破壞現場時,火災調查指揮官應協調救火指揮 官將第一梯次救災單位到達前已受燒區域加以保全, 避免破壞;其餘區域破壞過程應紀錄或攝影,以利後 續勘察。
- (八)火災調查鑑定人員對於上述觀察具參考價值之現 象,均應照相、攝影或應記錄其時間及位置。
- (九)搶救完畢後,應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 錄表」(附件一),並填寫製作「火災出動觀察紀錄」 (附件二),作為瞭解火災初期現場燃燒情形之參考, 並藉以評估火災現場挖掘及保全範圍等依據。

十、照相攝影

應依「火災現場照相及攝影作業要領」規定辦理。

十一、現場預勘

- (一)災後實施勘察前,先由調查指揮官親自進入現場, 觀察火場內外情況。
- (二)擬定勘察人力、勘察器具、勘察順序、勘察路線、

友軍支援、封鎖範圍、人員通知等執行計畫,以利現場勘察及蒐採跡證順利實施。

- (三)重要關係人事先應通知到場,配合提供現場相關資 料。
- (四)如研判屬縱火案件,應即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 要點」規定,啟動縱火聯防機制,通報警察機關迅速 偵辦。

十二、封鎖保存

- (一)於搶救完畢,分隊確認為 A3 類之火災案件,並完成 火災現場拍照後,即毋需封鎖保存火災現場。
- (二)分隊認定屬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為避免火災現場遭破壞,須開具「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詳如附件三),並封鎖現場、保存現場完整,供火災調查人員實施火災調查鑑定,必要時會同當地警察機關進行火災現場勘察、採證。
- (三)協調轄區警察機關設置警戒區域,派警察人員監視禁止關係人進入,以保持現場完整,特殊情況者可由調查人員陪同進入並予記錄。
- (四)以燒燬大範圍作為封鎖對象,再根據勘察進度逐漸 調整封鎖區域。
- (五)以封鎖帶圈繞現場,並口頭告知關係人等禁止進入。

十三、災後勘察

(一)勘察原則

- 1、先靜觀後動作。
- 2、先照相後挖掘。
- 3、先表層後逐層。
- 4、先一般後重點。

(二)勘察步驟

- 1. 擬定調查計畫
- (1) 清點人員、裝備及分配任務。
- (2) 聯絡及協商相關機關、廠商或關係人到場或提供資料。
- (3)安排勘察流程:觀察火場附近→觀察燒燬之建築物→起火建物之認定→延燒路徑之認定→起火處之認定→發火部位認定→發火源之檢討→起火原因之認定。
- 2. 確認火災全盤概要
- (1) 發生時刻及場所。
- (2) 建築物是否同一時期興建。
- (3) 初期燃燒狀況及概略燒燬經過。
- (4) 滅火射水作業狀況。
- (5) 發現者所述內容。
- (6) 發現詳細經過。
- (7)居住者應變作為。
- (8) 室內裝潢情形。
- (9) 用火器具、溶劑等物品使用、放置、保管或製造 情形。
- (10) 門窗開閉情形。
- (11) 起火前後人員出入情形。
- (12) 房間佈置、管線配置。
- (13) 燃燒特異事項。
- (14) 死傷狀況。
- (15) 災後保存狀況。
- (16) 配電線路、用電設備裝設及受損情形

- (17) 火災保險資料。
- (18) 消防安全設備及檢修申報資料。
- (19) 保全資料。
- (20) 其他相關重要資料。
- 3. 觀察火場四周並由高處俯覽全貌
- (1)了解火場範圍,由外圍多方向逐漸向中心觀察燃 燒延燒方向,尋覓有否特殊異常現象、痕跡或不 正常之燃燒情形。
- (2)由高處觀察現場全貌,了解附近地理環境、房屋 結構、各種管線、延燒塌燬及碳化變形情形。
- (3)拍攝現場全景照片,四周及上下各一張,或予錄 影。
- 4. 進入現場瞭解全盤狀況
- (1) 安全管理
 - A避免勘察人員由火場高處摔落等措施。
 - B 避免火災現場上方物品掉落,擊中勘察人員等措施。
 - C 勘察人員進入現場勘察時,應對頭、手、足等採 取保護措施。
 - D注意防止火災現場有毒氣體、煙、塵對勘察人員 造成危害。
 - E避免搬運重物發生危害。
- (2)由外圍至中心不破壞現場之下進入,避免相關人員不正確誘導。
- (3)先行觀察全盤燃燒狀況作上下左右反覆比較,由 觀察碳化之強弱、傾倒方向性、不燃物之變色、 掉落物之先後位置與木頭剝離燒細燒失、金屬熔 化及異臭異味等現象後再考慮建築物構造,分析

燃燒強烈、火流延燒趨勢,掌握勘察方針與證物 搜集。

- (4) 對燒失或崩落之物件,應處於復原之觀點勘察之。
- (5) 觀察燃燒狀況時從燃燒較弱之方向逐漸往強的方向逐步立體觀察,再由各個燒燬狀況綜合觀測其延燒途徑。
- (6)注意因構造、材質所引起之不同燃燒特性及分辨 因物理作用而掉下或倒下之情形。
- (7)確定那些是屬於射水搶救部分、自然燒熄部分及 阻卻延燒部分。
- (8) 燃燒比較劇烈部分在整體燃燒狀況上,其與延燒 路徑之位置對照是否合理。
- (9) 注意燒失的財物或移動的物品。
- (10) 遇有疑問應會同關係人至現場查詢及再確認。
- 5. 研判起火處,擬定挖掘範圍

掌握火災全盤概要,確定勘察方向,擬定挖掘範圍、進行步驟和方法。

6. 攝影搜證

消防機關辦理火災現場照相及攝影相關作業時,應依「火災現場照相及攝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消防機關要求會同勘 察火災現場說明時,可攜帶攝錄影器材進行錄影 及照相。

7、清理挖掘

應對起火處交界區域及重點處實施現場挖掘和復原等手段,清理挖掘過程應擇要錄影或照相;造成三人以上之死亡之火災案件則應錄影保存起火處清理過程之資料:

(1)方法

A逐層勘察

- (A)對燃燒殘餘物由上而下逐層剝離,往 下觀察每層受熱情形和燒燬狀況。
- (B)此法完全破壞現場之原始狀態,進行 時須小心謹慎。

B全面挖掘

對於無法明確研判起火處時,對於可疑之起火 範圍應予以全面挖掘,以尋找可疑跡證,俾以 助於研判可能之起火處所。

(2)注意事項

- A挖掘範圍以起火部位、起火處及其周圍為工作 範圍,從一個方向挖掘起,不要從多方向開始 挖掘,掘出之器具物品,應逐一查證其確實用 途。
- B挖掘目標依不同火場而各有不同之重點和目標,並應注意人員所站之位置,防止遭受傷害。
- C會同關係人員請其解說其原有物品擺設情況,柱子、桁條、窗檻、傢俱等燃燒物儘量不動。
- D由燒燬形態較弱之處,逐步往燒燬強烈方向清理、挖掘、調查及照相攝影。
- E先將掉落物逐層移去,再逐步清除碳灰,將有 參考價值之物保持原位,以研判延燒之方向。
- F屋瓦或窗户之玻璃碎片等在較高位置之物 品,掉落在地板顯示附近之燃燒狀況,須留下 一部分不予移動。
- G 堆積燃燒物之下側如有碳化物時,上一層之燃 燒物應逐層清理。

- H檢驗燃燒物時可用毛刷輕掃或用水輕洗,不要 傷及燃燒狀況,殘留水分要用綿布吸乾。
- I愈接近起火處位置,挖掘清理愈應仔細小心直至碳灰完全清除為止,甚至以清水清洗地板, 以徹底了解地面受燻龜裂情形。
- J推斷發火源為熔接或熔斷之火花時,應以磁鐵 吸取熔片。
- K起火處附近之樓地板其接縫、裂縫、接孔中發現有附著物時,不可擅自除掉。
- L發現電線被燒損物覆蓋時,須將整條線路小心 清出,不要用拖拉方式蒐集;對含有熔痕之電 線,應依負載往電源方向依序編號。
- M任何清理出來之物體,都辨清種類、名稱、用 途和性質,如需復原者應按順序做記號並附以 紙條。
- N發現相關之痕跡和證物時,應詳加記錄、照相 存證後,儘量保留在原始位置並保護好周圍環 境。
- 〇清理挖掘起火處,應了解燃燒掉落物之層次順 序,並檢討起火處研判是否正確。

8、圖面製作

應於現場先繪製簡圖,並視實際需要選擇製作,必要時可予以合併,包括:

- (1) 現場相關位置說明圖。
- (2) 起火建築物平面圖。
- (3) 死傷人員位置圖及起火戶、延燒戶人員逃生路徑。
- (4)相片拍攝位置及方向圖。
- (5) 起火處附近物品擺設圖。

- (6) 起火處與關係物品之立體圖或剖面圖。
- (7) 證物採樣位置圖。
- (8) 其他可供佐證之圖示。

上述圖面應於圖右上方明確標明方位,必要時得用比例尺。

9、復原

建築物及收容物重點地區遭燒燬<mark>破壞</mark>者,儘可能 將其組合成火災發生前之狀態,以便更深入之比 對、檢討:

- (1)配合關係人對火災發生前之狀態說明,儘可能將 燒損存留物復原成火災前可以判斷之狀態。
- (2) 進行復原作業與拍攝同時進行並製作記錄。
- (3)將燃燒形態之方向性配合復原狀態考察,建築物 與有關燃燒物位置應明顯組合。
- (4) 出入口之狀況,應從門的開關、鎖的位置、有無上鎖、門檻狀況等加以復原。
- (5) 復原時需使用輔助材料時,勿使用與燃燒殘留物類似之材料,所需的燃燒殘留物應注意不要破壞燃燒過的部分。
- (6) 立體復原時, 樓地板燃燒狀況與其關係應加以拍 照。
- (7)有投保商業保險者,可洽詢保險公司,提供投保 時建築物及陳設物品之照片。

10、填註火災現場紀錄簿

記錄火災現場調查時所聞、所見、所做與所知之資料,據以作為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完整之火災現場紀錄簿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1) 封面

- A 案件編號(一案一號,一案以一本為原則)。
- B火災發生時間(年月日)及地址。
- C參與現場勘察人員姓名。
- D承辦人職稱及姓名。
- (2)內頁:每頁均要有頁碼,其內容包括
 - A關係人基本資料之紀錄。
 - B關係人於火災現場談論情形之概述。
 - C火災現場平面圖之初稿記錄。
 - D火災現場挖掘、清理及復原過程之紀錄。
 - E火災現場所發現各項物證之紀錄。
 - F首先到達火災現場消防或義消人員之觀察概述。
 - G火災現場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或動作情形之紀錄。
 - H 火災現場之保全動作紀錄或監視錄影紀錄。
 - I「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各項欄位(如附件四、 火災基本資料)。
 - J其他資料。
 - ₭ 資料之記錄不以文字為主,應適時搭配現場照相。
- 11、延燒途徑之檢討與判定起火處

綜合目擊者所述、出動觀察、現場勘察、挖掘復原後,由燒損物件之碳化狀況檢討找出火焰延燒之方向性,由限定起火範圍進而分析起火處所,再配合起火有關之發火源之燃燒形態判定起火處。

- 12、發火源檢討與起火原因之判定
 - (1) 燃燒物及證物是否具有存在價值、位置價值、 機能價值。

- (2) 火流是否與燃燒狀況符合、能夠連結。
- (3) 燃燒物本身是否有自燃發火之可能性。
- (4) 起火周圍環境物品擺放是否正常。
- (5) 起火處之燃燒狀況,是否與整體延燒途徑連結。
- (6) 起火前發火源是否正在使用中。
- (7) 關係人行為有無異常。
- (8) 發火源是否為外來或被蓄意移動。
- (9) 有無受到其他熱源影響。
- (10) 有無受到氣象狀況之直接影響。
- (11) 參照火災案例或經驗法則,起火可能性有無矛盾。

13、其他原因之確認與判定

- (1) 審核關係人所述是否確實,有無矛盾或錯誤, 時間上有無差異。
- (2) 其他火源是否完全否定排除。

14、補充調查

參考實驗、鑑定結果或參考文獻資料,以資佐證。

15、火場勘察一貫性原則

為避免火場跡證遭破壞或滅失,火災調查鑑定過程應力求一貫性,持續勘察。

十四、跡證蒐集

- (一)火場攝影:火災現場拍照及攝錄影,應依「火災現場照相及攝影作業要領」規定辦理。
- (二)採證規定:火災現場採驗證物之程序、封緘及送驗等步驟,應依「火災案件證物採驗規範」規定辦理。

十五、損害調查

- (一)人員傷亡:依據火災現場起火戶、延燒戶人員之避 難逃生情形填寫「火災人員避難逃生情形分析表」(附 件五),另依據火災現場死者之陳屍位置及死亡原因 等資料填寫「火災人員死亡原因分析表」(附件六), 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先行通報「火災死亡案件通報表」 (如附件七)予消防署。
- (二)財物損失:原則依燒燬物之現值為標準,不包括間接損失,並應由火災戶提報財損清單供分隊會同火災關係人依「消防機關辦理火災後建築物暨物品損失估算暫行基準」規定核實估算。
- (三)保險情形:A1 類火災案件、商業保險類型或疑似縱 火詐領保險金之火災案件,應向火災關係人、財團法 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或產(壽)險公會查詢後,以實際 保險資料填寫,並檢附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佐證。

十六、火災現場訪談

火災現場訪談應依「火災案件調查訪談作業要領」處理。

十七、現場討論

由火場調查指揮官召集所有參與之單位及人員作初步之研討,根據報案內容、出動觀察、目擊者等關係 人訪談及搶救人員所見,配合現場狀況與災後勘察、 清理及復原重建等資料,對案情作慎重分析、取捨及 選擇,並作初步之研判與結論。

十八、證物鑑定

- (一)實驗鑑定應取得正式火災證物鑑定報告。
- (二)引用文獻應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三)證物鑑定完畢後,由送驗單位併案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十九、案情研判

各種資料彙整後,如仍有可疑或不妥之處,火災調查

業務主管應召集所有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檢討供述與 勘察不一致之癥結所在,並研究推定起火處與起火原 因之妥當性。

二十、會議召開

必要時得由火災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鑑定委員 開會,如有需要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委員會 議務須作成決議,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製作「火 災原因鑑定書」,供作調查參考文件。

廿一、申請支援

A1 類火災案件、火災原因複雜、顯有糾紛或多戶延燒之火災案件,可依「內政部消防署支援各級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規定」之程序,於發生日起三日內申請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協助勘察或鑑定。

廿二、撤除封鎖

- (一)與相關單位協商後,對關係人簡單說明調查過程 之範圍及內容;起火原因至為明確者,應將發火 源、著火物、擴大延燒之可燃物等,請關係人確 認瞭解。
- (二)與相關單位協商解除封鎖。
- (三)告知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及製作訪談筆錄日 期、時間、地點。
- (四)清點人員、裝備及帶走證物。
- (五)現場無再勘察之必要時,於撤除封鎖前,應先開 具「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如附件八)。

第三章 調查結果紀錄與運用

廿三、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參考「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製作規定」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編碼方式」規定格式,於完成調查、

鑑定後十五日內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或「火災原因紀錄」,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如仍未及完成應事先專案簽准。造成死亡之火災案件,應於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後七日內(含假日)正式函發「火災死亡案件通報表」予消防署。

廿四、案件函送

調查鑑定完畢,應儘速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函送 當地警察分局依法處理,並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書及火災原因紀錄分級列管實施規定」將火災案件 副陳內政部消防署審閱。

廿五、紀錄登記

於火災發生後一個月內,應將火災調查資料登填於「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

廿六、報表運用

應依「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將案件相關資料填入「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起火建物」、「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等五種表格。

分別於一月及七月底前函送前半年度之「火災 資料統計分析報告」、當月十五日前函送前月之「火 災人員死亡原因分析表」及「火災人員避難逃生情 形分析表」、當年十二月底前函報前年度之火災事件 資料予消防署審查。

○○○消防局 ○○ 分隊 附件一 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

年 分 受理報案日期時間: 月 日 第一聯:分隊自行留存

返隊日期時間: 年 月 時 分 流水號:

事故地點:

項次		判斷流程									
1	火警 出動		:現場【續導 :現場【續導	真項次 2、3】 真項次 3】							
		□有滅火	動作(包括	民眾)	滅火方式:【可複選】 □射水、使用滅火設備 □移置、移除燃燒物或可燃物 □回燒、開防火巷 □關閉瓦斯、電源 □腳踩、衣服拍打 □其他滅火方式(請說明:						
2	到達現場	□沒滅火	動作		□已自行熄滅或 □在旁警戒 □逕行歸隊	.燒光	□有損失傷亡 □無損失傷亡 □有損失傷亡 □無損失傷亡				
				,如瓦斯爆炸)	□有損失傷亡 □無損失傷亡						
		□ 爆炸(ź □ 謊(誤) □ 其他)				
3	火災社		□火災【纟		□非火災【勾選	後,後續項					
4		財物損失	□無□f(預估	約新臺幣	元)		 □待查				
5	初去	步傷亡	□無 □有:民》	眾死亡 人、 党	受傷 人;警(義)	消死亡	人、受傷 人				
6		災類別 步判定		□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						
7				□敬神掃墓祭祖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交通事故 因素 □機械設備 □玩火 □烤火 □易燃品自燃 □施工不慎 物品 □燃放爆竹 □菸蒂 □瓦斯漏氣或爆炸 □天然災害 □遺留火種 □其他(説明:							
8	火	災等級	是否屬人]□是 □	員傷亡、涉及糾]否	紛、縱火案件或起	火原因待查	之火災案件。				
填報	 .人			審核(中<分>隊	(長)	大隊長(隊	(長)				

備註:

- 1. 本表共雨聯,第一聯分隊自行留存,第二聯送局(隊)本部。 2. 初步財物損失、初步傷亡及起火原因初步判定以到達現場截至返隊時間為準。 3. 本表係初報,最終火災判定、財物損失、傷亡、起火原因判定等(如:項次3至6 等)仍需由局(隊)本部認定。

附件二

○○○消防局 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

\mathcal{O}		/ U J	刀冰人	人山乡	リキレケト	*****				
火災發生地點	7	縣 (市)		鎮(鄉	、市、區	(1)	里(村)			
八人分王心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一)報案時	-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出勤時	-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間紀錄	(三)到達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四)控制時	-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五)撲滅時	-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一)火災報	人 案電話內	9容:							
到達前狀況	(二)前往火	場之交通	通阻暢狀況	<u>;</u> :						
	(三)到達火場途中火煙臭味爆炸狀況:									
	(一)火災當時、當地之天候狀況及風向狀況:									
到達時狀況	(二)火、煙冒出之方位及強、弱聲音、臭味、爆炸之特殊狀況及 燃燒面積波及情形:									
	(三)各户(;	起火戶、	延燒戶)之	門窗及	电源之界	開開情形	:			
	(一)火勢及	射水的情	青形:							
	(二)搶救時	(二)搶救時關係人之言行舉止:								
搶救時狀況	(三)搶救時	物品之移	多動、破壞	及建築	物倒塌損	填情形	:			
	(四)電源之	閉開及漏	禹電狀況:							
	(五)其他可	供火災原	原因判定之	·資料:						
填報人	審	核			分隊長					

附件三

○○○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16號細明體)

第一聯:交被通知人(粉紅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12 號細明體

								ナ 派・		
被	通	知	人	姓	名	(16 號細明	體)			
	,,,	7 0	.1	- -	20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發生	時	間								
火	災	發	生	地	調					
說					明				持完整,違	者依消防法第
備	四十三條處罰,請查照。 一、消防法第二十六條: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察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註 二、消防法第四十三條: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察、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消防法第四十四條: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12 號細明體)									
	(消防局横式戳章)									

○○○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第二聯:送局本部留存(黃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ナ派・		
被	通	知	人	姓	名					
		-d-			1	年	月	日	時	分
火	災	發	生	時	問					
火	災	發	生	地	點					
說					明	_	未完成調查銀		持完整,違;	者依消防法第
備					註	派員得消、萬消員查予防採五防,	入有關場所甚 。火災現場在 鎖。 第四十三條: 第四存或破壞 元以下罰鍰。	动察及採取、 在未調查鑑定 拒絕依第二 提火災 未 法 底 、 、 、 、 、 、 、 、 、 、 、 、 、 、 、 、 、 、	保存相關證 前,應保持 十六條所為 ,處新台幣 處罰者,除	火逝完 之三 依原 人 一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一 次
	被证	通知)	一簽り	佐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第三聯:單位留存(紫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十號・		
被	通	知	人	姓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火	災	發	生	時	間					
火	災	發	生	地	點					
說					明		未完成調查銀 罰,請查照。		Ŗ持完整, 違	者依消防法第
備					註	進詢封法取千法 進調 封法取千法	入有關場所 有關場現場 。 第四十三或 等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放祭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保存相關證 十六應 千 , 處 罰 者 , 除 是 歲 胃	火災原有關人。 之三 依本法處 前 一 依本法 處 罰 外
	被追	通知)	人簽り	收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第四聯:副本抄送 警察局

分局(白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				
被	通	知	人	姓	名					
				時		年	月	日	時	分
火	災	發	生		間					
火	災	發	生	地	點					
說					明		涉及刑事案(派人協助保持			,認有封鎖之
備					註	火災案件疑罪。	涉及刑法第一		6 條至第 176	條之公共危險
	(消防局横式戳章)									

附件四

火災基本資料

案件編號							所屬單位		_消防息	ā	_大隊_	分	隊
詳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地址													
	地區	或其他	と										
詳細座標													

出動觀察紀錄	ξ									
報案時間	年月日時分	出動時間	年月日時分							
到達時間	年月日時分	控制時間	年月日時分							
撲滅時間	年月日時分	搶救時間	分鐘							
火災分類	□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	□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其他(請說明)								
起火處所	□客廳□餐廳□臥室□書房□廚房□浴廁□神龕□陽台□庭院□辨公室□教室									
	□倉庫□機房□攤位□工寮□樓	梯間□電梯□	管道間□走廊□停車場□騎樓下							
	□路邊□墓地□作業區□堆貨區	□路邊□墓地□作業區□堆貨區□其他(請說明)								
起火原因	□縱火(人為縱火、疑似縱火)									
	□自殺(引火自焚、瓦斯爆炸、	其他(請說明))							
	□燈燭(油燈、精油、蠟燭、其他(請說明))									
	□爐火不慎(油鍋起火、乾燒、	其他(請說明))							
	□敬神、祭祖□掃墓□菸蒂									
	□車輛電氣因素(電氣系統-電瓶、電氣系統-充電系統、電氣系統-起動系統、電氣系									
	統-照明系統、配線-電氣絕緣破損	統-照明系統、配線-電氣絕緣破損造成短路、配線-電線受扯絕緣破損造成半斷線、配								
	線-電線過載、配線-電線等接續處	線-電線過載、配線-電線等接續處接觸不良、配線-電痕、其他(請說明))								
	□電氣因素(短路、半斷線、過戶	負載、接觸不良	、電痕(積污導電)、接地(漏電)、							
	靜電、使用不當、雷擊、過熱、	不詳、其他)	(請說明)							
	□機械設備(保養不當、操作不當	當、機械故障、	構造不良、材質不良、塗料劣化、							
	火源外露、著火物洩露、破損腐	蝕、不詳、其	他(請說明))							
	□玩火(打火機、火柴、瓦斯爐、	蠟燭、酒精膏、	爆炸物、其他(請說明))							
	□烤火									
	□施工不慎(焊接、混合時爆炸	、電焊、切割、	其他(請說明))							
	□易燃品自燃(氧化、潮溼、自火	然、復燃、不言	纟、 其他(請說明))							
	□瓦斯漏氣或爆炸(缺乏維護、化	使用不當、搬貨	星不慎、不詳、其他(請							
	說明))									
	□化學物品(洩露、混合不當、>	不詳、其他	(請說明))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互撞、墜落、不詳	、其他	_(請說明))							
	□天然災害(地震、風災、水災	、雷擊、不詳、	其他(請說明))							
	□原因不明□自清□遺留火種(幼	蚊香、不詳、其	、 他)(請說明)							

	□因燃燒雜草、垃圾
	□車輛機械因素(燃料系統-燃料洩漏、燃料系統-自動變速箱油洩漏、燃料系統-動力
	方向盤液壓油洩漏、燃料系統-煞車系統煞車油洩漏、傳動系統/煞車系統-煞車之摩擦、
	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軸承之摩擦、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輪胎之摩擦、冷卻系統-冷卻水洩
	漏、其他(請說明))
	□車輛人為疏忽(排氣系統-可燃物之接觸、改裝、產品瑕疵、其他(請說明))
	□天燈□室內表演□信號彈□粉塵爆炸□其他(請說明)
發火源	
電氣	□家電產品[同電氣火災資料]
設備	□電氣設施[同電氣火災資料]
(下拉	□電路配線[同電氣火災資料]
選單)	□配線組件[同電氣火災資料]
	□其他請說明
瓦	□烤箱□乾燥器□消毒器□殺菌器□鍋爐□其他請說明
斯、燃	
油及	
燃炭	
設備	
(下拉	
選單)	
微小	□炭火□線香□蚊香□火柴□打火機□火花□其他請說明
火源	
(下拉	
選單)	
菸蒂	□菸蒂
高溫	□經高溫加熱之管道[□煙囪□排煙管□蒸汽管□排氣管□其他
固體	
(下拉	□其他請說明
選單)	
公共	□發火性物質[□黄磷□其他
危險	□禁水性物質[□碳化鈣□鈉□其他請說明]
物品	□爆炸物質[□火藥□炸藥□其他請說明]
(下拉	□其他請說明
選單)	
車輛	□電氣系統□燃料系統□剎車系統□其他
(下拉	
選單)	
不明	□不明
其他	□其他請說明

著火經過	
電氣	□短路□半斷線□過負載□接觸不良□積污導電□接地(漏電)□靜電
因素	□使用不當□雷擊□過熱□不詳□其他:(請說明)
(下拉	
選單)	
化學	□爆炸□劇烈反應□異物混入□電火花引火□接觸火焰□自然發火□
因素	不當混合□其他:(請說明)
熱能	□可燃物沸騰溢出□灰爐復燃□餘熱發火□摩擦發熱□輻射熱□高溫
因素	物質傳導熱□其他:(請說明)
(下拉	
選單)	
機械	□本體破損腐蝕□機械故障□構造不良□材質不良□其他:
因素	(請說明)
(下拉	
選單)	
發火	□火源掉落於可燃物□可燃物於火源上方移動□火源移動過程不慎
源接	□其他:(請說明)
觸因	
素(下	
拉選	
單)	
使用	□錯誤使用□未依原始設計用途使用□其他:(請說明)
方法	
不當	
(下拉	
選單)	
不明	□不明
其他	□其他請說明
著火物	
建築	□壁、柱[合成樹脂、木材、其他
物及	□天花板[合成樹脂、木材、其他
建材	□附帶性建築物[曬衣架、遮陽板、廣告看板、門、圍牆、其他請
本體	說明]
(下拉	□傢俱[床、桌子、沙發、椅子、櫥櫃、窗帘、門窗、室內裝飾品、其
選單)	他請說明]
	□桌檯[書桌、爐檯、作業檯、實驗檯、裁縫檯、物架、神桌、和室、
	其他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山林	□山林田野[枯草、落葉、樹木、雜草]

火災	□雜物「煤屑、木屑、紙屑、稻草堆]
起火	
物(下	
拉選	
單)	
車輛	□電氣系統(電池、電氣配線、壓縮機、其他請說明)
(下拉	□引擎系統(馬達、發動機、其他請說明)
選單)	□ 車體外殼(車體、保險桿、輪胎、其他
远平)	□特座(皮革、合成纖維、塑膠、毛料、其他 請說明)
	□ □
せる	
著火	□爆炸物質[火藥、炸藥、其他
物材	□氣體類[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乙炔、丙烷、其他
質	請說明」
(下拉	□易燃物[汽油、去漬油、易燃性油品、易燃性化學藥品、易燃性塗料
選單)	或溶劑、易燃性黏劑、其他請說明]
	□油酯類[礦物油、動植物油、蠟油、煤焦油、其他請說
	明]
	□纖維類[纖維原料、衣類、被褥、寢具、纖維製品、紙製品、其他
	請說明]
	□木質物[木材、竹、其他請說明]
	□可燃固體[木炭、煤炭、合成樹酯及製品、天然樹酯及製品、固體化
	學藥品、其他請說明]
	□屑類[木屑、紙屑、布屑、合成樹酯屑、粉塵、其他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垃圾	□垃圾
不明	□不明
其他	□其他
現場保持完整	通知時間 勘查完畢時間
	· · ·

死傷人數統計

死亡人數										
民眾	R (自動顯示) 消防人員 (自動顯示) 義消人員 (自動顯示)									
受傷人	受傷人數									
民眾	(自動顯示)	消防人員	(自動顯示)	義消人員	(自動顯示)					

氣象資料

天候狀況	□晴天□大雨天	□細雨天□№	会天	風向					
風力	_	氣溫範圍	$^{\circ}$ C	~ °(\mathcal{O}	相對	溼度範圍	%~	%

人員傷亡紀錄

死傷程度	□死亡	□受傷	易								
死傷者區別	□消防	人員□義消	人員□協助救	務人員□]員工□住户□顧客□駕駛人						
	□乘客	□其他	(請說明)								
死傷原因	□自殺	□火焰灼燒	□有害氣體(包	【煙等)□1	跳樓□外物擊中□倒塌物壓到						
(單選主要原	□爆炸	□撞傷□被	油燙傷□輻射	熱□	跌倒□摔衤	落□刺傷□接觸高溫物					
因)	□夾住	捲入受傷[與有毒物接觸[觸	電□不明!	因素					
	□其他	· :		((請說明))					
姓名	國籍	□本國人士	外國人士	身分	分證字號		性	□女□男			
							別				
出生日期		電話				教	無[□國小□國中□高中、			
						育	職	五專或二專□大學□研			
						程	究所				
						度					
職業]待業中	'□學生□エ	□商□農□公	營事	業職員	年					
]私人企	·企業職員□自由業□公務員□教職□其									
1	也	(請說明)									
有無進行避難	逃生	□有進行	∫避難逃生□無	進行	避難逃生	□不訂	¥				
出入通道有無	受阻 [□無□門□2	窗□鐵窗□梯道	傷亡地黑	占	客	廳 餐廳 臥室 書房				
]其他	(請說明)				□廚房□浴廁□神龕□陽台				
							□庭院□辨公室				
								室□倉庫□機房□攤位			
							□エ	寮□樓梯間□電梯□管			
							道間	□走廊□停車場			
							 騎	樓下□路邊□墓地□作			
							業區[□堆貨區□其他			
								(請說明)			
傷亡者所處樓	層 1	 也上層或	地下層								
察覺火災方式			受備□廣播設備	們告之]煙、	臭氣[□火熱□不詳□其他				
	-	(請說明)									
受傷部位		□內傷(□吸	入性灼傷 □ 嗆傷	□出	血□不詳[]其他		(請說明))			
		□外傷(□頭	部胸部左手	右	手雙手[左	腳□右腳□雙腳□其他			
		(請	說明))								

死傷因數(可複選)

判斷力、體力等條件	□熟睡□酒醉□生病□服用藥物□吸食毒品□1~6 歲嬰兒□行
不足	動遲緩□肢體障礙□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
	礙□其他(請說明)
毫無逃生反應時間	□氣體爆炸□火(炸)藥爆炸□粉塵爆炸□反應槽爆炸□其他
	(請說明)
錯失逃生先機	□搶救財物□撲滅火勢□救助人命□環境生疏□驚慌失措□其
	他(請說明)
逃生障礙	□火勢延燒過盛□濃煙阻礙□逃生通道阻塞□出入口加鎖□其
	他(請說明)
二次進入火場	□搶救財物□撲滅火勢□救助人命□其他(請說明)
自殺	□引火自焚□引爆瓦斯□其他(請說明)
不明	
其他(請說明)	

損失統計

	'									
					財物損失情	形				
建物損失	٤	广元	財物技	員失		千元	財物損失	ŧ 1	加總)	
							(含建物			
							及財物)		
被災	被災戶保險情形 保險金額					千元	上 保險戶婁	ξ.		户
					被毀損車輛數	(輛)				
大型車 輛 小型車 輛					特種車	輛	機車	輌	其他	輛
延燒戶數戶					被毀損房	間數				間

保險情形

投保資料								
保險情形	□火災	ビ戸保険	青形	保險種類	□產險 投保		人姓名	
	□死者	皆保險情 _月	形		□壽險			
投保標的物				投保金	額		千元	
投保日期(起)			投	保日期(迄)		投保	年數	年
受益人資料								
姓名			身	'分證字號				
申請理賠情形								
保險公司名稱			理賠金額	7	·元 理	賠日期		

火災察覺、報案及初期滅火狀況

報案人資料

人員種	類	‡	□報案人員□傷亡人員				與	火場關	[係		住戶	□員工	□保全警	考	發現 [□建築內	
			察覺	者□絲	從火犯					備	人員	□外來	客□近鄰	1:	立置	3	建築	外
										□路人□不詳								
											其他		_(請說明)				
報第	報案人姓名						報案人電話				報案人			手機				
報案方式 □119 電話□110]110	電言	舌□自重	为電	話	值勤	發現]民眾親自	報案[]其他	也	(請:	說明)	
詳細	將	ķ市	郊鎮市區 木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2		室
地址																		
初期察覺]察覺者資料																	
是否為	報案	者		否□♬	1	察	覺る	者姓名					察覺>	者電話				
與火地	易關化	系		住户[]員工[保全	全 發現媒介			7		自動警	報設備□	廣	發現	Į [建	築內
			警	備人員	[]外來	客					播	設備□	煙、臭氣[]火	位置	i [」建	築外
			近	鄰 🔲 🛚	\$人□不	詳□					熱	□自動	撒水設備					
			其	他	(請	說明)				不	詳□其	他(請	說				
											明)						
通報狀況 □無通報□				報□	發羽	見後立即	7通幸	段	告知	他人後	再通報[進行過	達難 診	秀導或	救具	力後		
再通報□					□滅	火步	失敗後才	通幸	报[]	滅火	後立即	通報□滅	火後-	一段日		オシ	通報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起火樓層 地	上 層或地下 層
延燒樓層	□地上□地下 _ 層至□地」	_□地下 層	
列管分類	□甲□乙□丙□丁□戊□己□ □未列管場所(住宅、工廠、コ		□其他(請說明) (請說明))
起火建築物室 內裝潢情形 (可複選)	□有木作隔間 □非木作隔間【□磚牆隔間□ □有木作夾層□有其他室內裝	<u></u>	
使用分區	□住宅區□商業區□住商混合區□工業區□農業區□保 育區□軍事區 □其他(請說明)	建築物結構	□磚造□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造(RC)□鋼骨造(SC)□鋼骨鋼筋混凝土造(SRC)□鐵皮屋(輕鋼構)□貨櫃屋□木造□石造□其他:(請說明)
按起火建築物 火災時用途分	□住宅□營業場所□作業場向	f□倉庫□空屋或修	建中□公共設施□其他:(請說明)
按起火建築物	□獨立住宅□集合住宅□辨る	☆建築□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倉庫□工廠
類別分	□寺廟□其他	(請說明	明)
屋齡			

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焰物品

					_
序號	設備項目名稱	作動情	形	成功與否	
	□滅火器				
	□室內消防栓設備				
	□室外消防栓設備				
	□自動撒水設備				
	□水霧、泡沫、海龍、海				
	龍替代藥劑、CO ₂ 、乾粉滅				
	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				
	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有動作□	未動作	□正常□失效□其他	
	□避難器具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連結送水管				
	□排煙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防焰寢具				
	□防焰窗廉				
	□防焰地毯				
	□其他				
	,				
出口遮蔽情形	□封閉□阻塞□其他	梯遮蔽情形	□被門鎖	死□樓梯間堆積雜物□被牆	対死□其他
山口巡狱府ル	(請說明)	TA ZONX IA 7D		(請說明)	
有無	2個方向之出口	□有□無			
電氣火災資料					
電氣因素	□短路□半斷線□過負載□]接觸不良□]積汙導電	□接地(漏電)□静電□使用	不當

示与日本	□短路□半斷線□過負載□接觸不	良□積汙導電[□接地(漏電)□靜電□使用不當
電氣因素	□雷撃□過熱□不詳□其他	(請說明)	
	□國際□三洋□聲寶□東元		
	□東芝□新力□普騰		
電器廠牌	□三菱□惠而浦□日立	型號	
	□歌林□奇異□夏普		
	□西屋□大金□金星		

	1		I
	□三星□先鋒□開利		
	□大同□吉普生□富及第		
	□愛華□飛利浦□青雲		
	□首華□JVC□梅泰德		
	□禾聯□象印□虎牌		
	□新格□愛迪生□稜威福		
	□山水□山葉□不明		
	□其他(請說明)		
電器使用年數	年		
	□家電產品(電風扇、電熱水瓶、		
	開飲機、飲水機、		
	除濕機、空氣清靜機、		
	冷氣機、冷氣機_窗型冷氣機、		
	冷氣機_分離式冷氣室內機、		
	冷氣機_分離式冷氣室外機、		
	冷氣機_中央空調系統、		
	電視機、電視機_映像管電視機、		
	電視機_電漿電視機、		
	電視機_液晶電視機、		□家電產品(電源線、電源線插頭、
	電燈、電暖器、		內部配線、電路板、線圈、其他
	電茶壺、電熱水器(洗澡用)、		(請說明))
	電熨斗、電鍋、		□電氣設施(配電盤-電源線、
	微波爐、電烤箱、		配電盤-電容器、配電盤-斷路器、
	吹風機、烤麵包機、		變壓器、馬達、其他(請說明))
電器種類	補蚊燈、電冰箱、	電器起火位置	□電路配線(室內配線、室外配線、其
	電冰箱_冷凍冷藏櫃、		他(請說明))
	烘乾機、洗衣機、		□配線組件(延長線-電源線、
	電腦、烘碗機、		延長線-插頭、延長線-插座、
	其他(請說明))		插座、無熔絲開關、其他(請說明))
	□電氣設施(配電盤、變壓器、馬		□其他(請說明)
	達、發電機、整流器、充電器、電		
	容器、電纜、其他(請說		
	明))		
	□電路配線(室內配線、室外配線、		
	其他(請說明))		
	□配線組件(延長線、插座、無熔絲		
	開關、閘刀型開關、電磁開關、漏		
	電斷路器、其他(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		

安全裝置	□滅火設備□院器□保險絲□緊裝置□自動控制□其他		瓦斯安全		— f □小¶	家電門市[場□小賣場 夜市□不詳 引)			
電氣證物		件		證物鑑定 結果		□無□通電痕□熱熔痕□半斷線熔痕痕□接觸不良□其他(請說					
製造地	□台灣□中國力□泰國□印尼□						(請	說明)			
車輛火災資料	ł										
被毀車種	□大型車(大貨車) □大型櫃車(大貨櫃車) □特種車(小質型車) □特種車、、管理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	車、小客車) 火車、捷運 車、軍車) 型、普通重	: \	或引擎號碼		Ant	車輛廠牌				
車輛型號		車輛運用		 用□營業用[車齢					
車輛起火場所	□車庫□停車場 □路邊□道路」 □其他 (上□修車廠	車輛	起火時狀況	□停車[但引擎開□ 動□維修中 計説明)	交通事故			
車輛起火點	□引擎室內□前 □後行李箱□其]駕駛座	附近□車廂	前乘客座	□車廂後	乘客座				
燃料種類	□汽油車□柴油	由車□瓦斯-	車□電動	車□油電混	合車						
備註 縱火案件資料 縱火案情形 調查鑑定書完成			捆	查鑑定書函	送 文號						
警察機關移送時			+	回鑑足音函 察機關移送							
化學證物	件 金相證物	件	其他證物		證物是否	鑑驗	□否□是				
縱火方法	□汽油□柴油□	煤油 縦	火對象	□人□房	屋負	辨情形	□立即偵	į			

32

□去漬油□打火機油

□酒精□工業溶劑

□化學物品

□爆竹等低爆藥

□汽車□機車

__(請說

□船舶

□其他

破

嫌犯

□有特定

□無特定

		工業及	軍用高	易爆藥			明)				嫌犭	包	
]菸蒂等	火源									其他	
]電氣設	は備□オ	明								(請	
]其他_	(訪	青說明)							說日	月)	
起訴情形	<u> </u>										ı		
判決情形													
備註													
縱火犯資料	料						1						
身分證字號	ŧ	_		姓	名		性別	□女	□男	出生	日期		
年龄		教育	程度	□無□	國小	職	業別	□待	業中□₽	學生[]	工□商	□農	
				□國中				□公	營事業時	職員□私人企業職員			
				□高中	、職			□自	由業□	公務員[教職	□其他	Z
				□五專	或二	專			_(請說日	明)			
				□大學	:								
				□研究	所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未婚			動]圖利[]殺人[]湮滅	證據	行為時	持精	□正常	□酒醉	卒
	□已始	香	機分	類]仇恨[]感情	糾紛	神狀態	103	□生病		
	□離め	香]好奇[玩火[]精神	異常			□精神	異常	
	□喪備	禺			政治	因素□ス			□濫用	藥物			
					其他	(}	青說明.)			□不明		(請
											說明)		
是否曾逗留	1火場	□否	□是	是否	為累有	હ []否[]	是 ;	累犯次數				
□電話													
縱火時間點	5	月	日	時	分								
詳細 縣	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街、	路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地址													
調查鑑定	こ書資料	件											
案件承辨	人												
調查鑑定書製作人 自				出現名字	2	調查鑑	定書協	助會勘。	人員				
調查鑑定言	調查鑑定書函送日期					調查鑑	定書函	送文號					
是否為簡素	是[]否											
旦不训帖	34 04 38	□否	有無召開火災鑑 □無					健安禾	一 一 合 刀 旺				
是否副陳	阴 内省	□是	世 定委員會 □有 鑑定委員會召開日期										
備註			•			·	•						

歷次勘查日期及時間

勘查人	勘查日期(起)	勘查時間(起)	勘查日期(訖)	勘查時間(訖)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證物送驗資訊

序號	採證日期	證物送鑑單位	有無移送消防	移送消防署日	證物鑑定
			署	期	結果
		□無□自行鑑定	□無□有		
		□送消防署			
		□委託鑑定			

火災證明核發紀錄

70尺區 77個 7	<i>'</i> ^ ·	O > 1,1													
申請核發項目		□ y	(災部	登明 🔲 🧴	火災調	查員	資料		F	申請人關係		起火戶	□延燒戶		
												利害员	關係人		
												利害员	關係代理人		
申請日期		•		核發	日期					國籍					
]本國人士	身	份證:	字號		
]外國人士			護照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	請人							申		待業中□學	生]エ
			出	生日							請		商□農□公	營事	業
			期								人	職	員□私人企	業贈	員
											職		自由業□公	務員	
											業		教職		
													其他(請訴	5明)
申請人地址											•	•			
申請人聯絡方式	式	家社	里電	話:		争	辨公室	室電	話	:	行動	力電話	; :		
證明標的物			と築々	物□汽	車□梲	吳車	- □其	他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	請說明)										
份數					,	用主	途	i	土	會補助□申言	青保贤	金[]清理廢棄物	ŋ	
							Ļ	他(請言	兌明)						
備註					•		•								

附件五

火災人員避難逃生情形分析表

報案時間	年_	月	日	時	分				
火災發生地址									
火災分類	□建築物□]森林田野[]_	車輛□船舟	怕□航空器		(請	前明)		
起火處所	□工寮□樓]管道間[」走廊□停	車場□騎樓下		└□教室□倉庫□機 └□作業區□堆貨區		
起火原因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火【□遺留火種 □因燃燒雜 □信號彈□	【□短路□ □使用不 前□烤火□施-]打火機□火! 直【□蚊香□/ 注草、垃圾□-]粉塵爆炸□/	半斷線□並 線■撃□ エ不慎□ 集□ 瓦斯姆 不詳□ 東報 車輛災害□ 天然	過負載□接 □過熱□不 易燃品自燃 塩□・ 世・ □ 表□車輌 □ 原因不明	爾不良□積污 詳□其他:] 瓦斯衞□爆炸 (請說明)】 機械因素□車 自清□其他	導電□接地(; (請說 [!] 爆炸□化學物 物□其他:_ 輛人為疏忽□ :	朋)】 7品□燃放爆竹 (請説明)】]天燈□室內表演 (訪		
著火物					注明)□建築物		(〔請說明〕	請說明)	
起火建築物樓層	數	起火机	基層	延	烧樓層範圍		逃生者所處樓層		
起火建築物絲	5構				RC)□鋼骨造(筋混凝土造(SRC)[]鐵皮屋	
起火建築物室內 (可複選			間【□磚		7酸鈣板隔間□ □其他:		1		
按起火建築物火	災時用途分	□住宅□營	業場所□	作業場所□]倉庫□空屋或	後建中□公.	共設施□其他:)	
按起火建築物火	災時類別分	別分 □獨立住宅□集合住宅□辦公建築□商業建築□複合建築□倉庫□工廠□寺廟□其他:(請說明)							
起火建築物列	管分類	□戊:		己:					
逃生者姓名			性別	□男□女	年齢	連絡'	電話		
察覺火災之位置	□起火建	禁物外□起	火建築物 p	¶【□火場፤	直上層□火場፤	直下層□其他		(請說明)】	
與火場之關係	□住户□]員工□保全[]外來客[]鄰居□路.	人□不詳□其	他	(請說明)		
察覺火災之媒介	□廣播設	₹備□自動警報	報□他人告	告知□煙、臭	₹氣□火熱□自	自動撒水設備[□不詳□其他:		
逃生阻礙情形			· - ·		台外推□出口: □被牆封死□		□阻塞□其他 】]	
消防設備 作動情形 (正常作動請勾選 未正常作動請劃叉	乾粉滅火 備□避難	設備 □火警	自動警報 没備□緊急	設備□手動 &照明設備[力報警設備□瓦	[斯漏氣火警]	海龍、海龍替代藥 自動警報設備□緊, 緊急電源插座□住	急廣播設	

防焰物品	□防焰寢具□防焰窗簾□防焰地毯□其他:
逃生過程之補述	

附件六

火災人員死亡原因分析表

報案時間		_年	月	日		分						
火災發生地												
址												
火災分類	□建築	兵物[]	森林田野□]車輛□船	∌ ∭ 航	空器□其他	::	(請說明)				
	□客圍	≅□ 餐	廳□臥室□]書房□廚	房□浴	前□神龕□]陽台□庭院□辨么	 公室□教室□				
起火處所	倉庫[]機房	□攤位□エ	-寮□樓梯	湯間□電	梯□管道間	□走廊□停車場[]騎樓下□路				
~	邊□暑	墓地[]	作業區□堆	貨區								
						前明)						
		と(口)	【為縱火∐』	疑似縱火))[_]自殺[[火不慎□敬神、名	<a>祖				
	帝	三田主	T] 业 此山山]: 旧 名 书 [□拉恕丁白	□住に道雷□拉口	L(沢亜)□松亜				
	□□电系	1. 囚 系		—			□積污導電□接出 他: (請					
	│	出铅供					他·(明 「漏氣或爆炸□化与	· / =				
	爆竹		F-197 111									
起火原因	1 -	k [□	打火機□火	柴□瓦斯	爐□蠟シ	蜀□酒精膏	□爆炸物□其他:	:(請說				
	明)】											
	□遺留	□遺留火種【□蚊香□不詳□其他:(請說明)】										
	□因焓	燃燒雜	草、垃圾厂]車輛電氣	因素□	車輛機械因	素□車輛人為疏忽	№□天燈□室內				
	表演			_								
	<u> </u> 信別	た弾[]	粉塵爆炸□			不明∐自清	·其他:					
		岳州北	上 脚		說明)	(挂扮明)						
著火物	□ 左 テ	170以	本 版 に 構 ・ (請 説 !			(明 矶竹儿	J	<i>z</i> J •				
2 7 6 7 7	□樹オ	大雜草			一其他	:		(請說明)				
起火建築物樓	唇數			起火樓	層		死亡者所處樓					
							層					
		□磚	造□加強磚	₽造□鋼筋	混凝土	造(RC)□鋼]骨造(SC)□鋼骨釒	网筋混凝土造				
起火建築物	結構	(SRC)□鐵皮屋[]貨櫃屋[]木造[]石造□其伯	也:					
					(請訴	5明)						
]有木作隔1									
起火建築物室	內裝潢	174		間【□磚場	嗇隔間□	」矽酸鈣板『	隔間□其他:	(請說				
形 (可複選	翟)		月)】 コナトルナ	ロロナサノ	u. ip ip H	·₩□₩₩		(\subseteq ± \supset \chi_0 \)				
(1/1)	٥)]有木作夾/ 月)	曾□月 具1	也至门策	[河□] 具他	•	(請說				
按起火建築物	火災時			 業場所□(作業場所							
金分 途分	-		也:(請		F 3N - 2011	I L A 7 L -		<u> </u>				
						建築□商業	業建築□複合建築					
按起火建築物	-	類 _	」為五 正 心[]寺廟		J/11 Z	· · · · · · · · · · · · · · · · · · ·	小一次口人小					
別分]其他:			(請	說明)					
起火建築物列	刊管分类	頁 []甲:	(細	項說明)	□乙:						

	□戊:□己:□危險物:□爆竹煙火:
	□未列管場所□其他:(請說明)
死亡者姓名	性別 □男□女 年齢
死亡地點	□客廳□餐廳□臥室□書房□廚房□浴廁□神龕□陽台□庭院□辦公室□教室□ 倉庫□機房 □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場□騎樓下□路邊□墓地□ 作業區□堆貨區 □其他:(請說明)
死亡原因 (單選主要原 因)	□自殺□火焰灼燒□有害氣體(包括濃煙等)□跳樓□爆炸□撞傷□跌倒□摔落□刺傷□輻射熱□外物擊中□倒塌物壓到□接觸高溫物□被油燙傷□夾住捲入受傷□觸電□與有毒物接觸□不明□其他:(請說明)
死亡因素 (可複選)	□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 【□熟睡□酒醉□生病□服用藥物□吸食毒品□1-6歲嬰幼兒□行動遲緩□肢體障礙□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其他:□(請說明)】 □毫無逃生反應時間【□氣體爆炸□火(炸)藥爆炸□粉塵爆炸□反應槽爆炸□其他:□(請說明)】 □錯失逃生先機【□搶救財物□撲滅火勢□救助人命□環境生疏□驚慌失措□其他:□(請說明)】 □逃生障礙【□火勢延燒過盛□濃煙阻礙□逃生通道阻塞□出入口加鎖□其他:□(請說明)】 □二次進入火場(□搶救財物□撲滅火勢□救助人命) □自殺【□引火自焚□引爆瓦斯□其他:□(請說明)】
備註	有需說明部分【□(請說明)】,請勿空白。

○○○○○消防局火災死亡案件通報表

初報日期:□符合 □未符火災發生 48 小時內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u>`</u>	石机 4 沏 ·	十 7	Н
一、火災發生時間:				
二、火災發生地點:				
三、傷亡情形:				
四、火災初步勘察概	· 况:			
(一) 現場概況:				
1、火災之建築	物:			
2、目擊者之陳	.述:			
3、死傷者之逃	生情形:			
(二) 起火戶研判:				
(三) 起火處研判:				
(四) 起火原因研判]:			
(五) 可能著火物:				
五、傷亡可能原因分	析:			
六、研提防範對策:				
○○○○○消防局	傳送照	持間:		
承辦人:	業務主	三管:		
消防署火災調查組	收到時間	†: .	年 月	日
承辦人:	審核:		業務主	管:

註:

- 1·初報為傳真(傳真電話 02-8911-4296); 結報為函發。
- 2.初報時應檢附平面圖初稿及相片供參,未附者列為資料不全。

附圖:火災現場示意圖

現場物品配置及死者倒臥位置圖

(應含起火建築物平面圖、死傷人員位置圖及倒臥方向)

0	0	0	0	0	消	防	局	死	亡	案	件	通	報	表	相	片
照片	1:							ļ	照片 2:							
照片	3:							ļ	照片 4:							
照片	5:							ļ	照片 6:							

附件八

○○○消防局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16號細明體)

第一聯:交被通知人(粉紅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12號細明體)

								·		
被	通	知	人	姓	名	(16 號細明	體)			
1.	,,,	7 V	,1	n. t.	110	年	月	日	時	分
火	<u>災</u> 	發	生		間					
火	災	發	生	地	點					
說					明		局已完成火			再封鎖現場,
備					註	火災案件疑	涉及刑法第]	1章第173條	·至第176條-	之公共危險罪。
	(消防局橫式戳章)									

○○○消防局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

第二聯:送局本部留存(黃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被	通	知	人	姓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火	災	發	生	時	間							
火	災	發	生	地	點							
說					明	火災現場本 本通知書僅						再封鎖現場,
備					註	火災案件疑	涉及	刑法第]	1章第17	'3條.	至第176條.	之公共危險罪。
	被迁	通知ノ	人簽口	收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消防局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

第三聯:單位留存(紫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子號・		
被	通	知	人	姓	名					
,,	,,,	7∜	,,	n. t	0 F	年	月	日	時	分
火	災	發	生	時	间					
火	災	發	生	地	點					
說					明		局已完成火? 依消防法職權			再封鎖現場,
備					註	火災案件疑	涉及刑法第1	1章第173條	至第176條	之公共危險罪。
			. ,.			姓 名				
	被通	通知ノ	人簽口	佐欄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消防局火災現場勘察完畢通知書

第四聯:副本抄送 警察局 分局(白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號・		
被	通	知	人	姓	名					
火	災	發	生	時	門	年	月	日	時	分
火	災	發	生	地	點					
說	火災現場本局已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本局不再封鎖現場, 本通知書僅依消防法職權辦理,請查照。									
備					註	火災案件疑	涉及刑法第1	1章第173條	至第176條	之公共危險罪。
(消防局橫式戳章)										